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的总经理、董事；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财务资助金额及时间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范围内，利息如约支付，公司未发生财务风险。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张娅女士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大坚

邓瑞平

李定清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